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4)豫0922执恢254号	清丰县马庄桥农村贷款互助合作社（普通合伙）	汪新、齐芳、林一涵	许凌宇	4000 元	晁宏杰
2	(2023)豫0922执恢420号	杨国宏	陈满希、任忠建	王红勤	17210 元	秦 冰
3	(2023)豫0922执恢277号	赵志刚	韩念儒	薛振波	25700 元	秦 冰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